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1999#8399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171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711400A00_ATTCH1.pdf、117114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7年4月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996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05996 號

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部 長 葉俊榮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貸款資金及信用保證專款來源如下：
 - （一）貸款資金：由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
 - （二）信用保證專款：由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專款，設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代位清償、攤付訴訟、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履行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
- 三、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部撥付專款之十倍為限，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部得公告本貸款信用保證停止辦理。
- 四、承貸金融機構：由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 五、信用保證貸款對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得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者，且重建前建築物用途供住宅使用。
- 六、貸款額度、利率、期限及信用保證條件：
 - （一）貸款額度：每戶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 （二）利率：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三）期限：以承貸金融機構核定之貸款攤還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五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及償還方式。

(四) 信用保證條件：

- 1、保證成數九成。
- 2、保證手續費按保證金額以年費率千分之三計收，由借款人負擔。

七、移送信用保證程序：

- (一) 申請信用保證者，應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辦，金融機構按其信用保證之案件可貸金額提送信保基金審查。
- (二) 承貸金融機構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免徵提連帶保證人。

八、監督機制：

- (一) 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部及信保基金查核。
- (二) 借款人如未將核貸金額作為重建工程必要經費之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承貸金融機構得按其放款規定，並溯自第一次貸放日起核算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
- (三)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按季作成報表函送本部（格式如附件）。
- (四) 本部、信保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員瞭解本貸款運用情形。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貸款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起至 月止

名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貸款
金融機構：

承辦人：

初核：

覆核：

負責人：

16089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貸款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起至 月止

名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貸款
 金融機構：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 壹、計畫期程：
- 貳、核貸總額度：
- 參、執行情形：
 - 一、摘要分析

項 目	本季申請案件	本季核准案件	累計申請案件	累計核准案件	未核准案件
件 數					
金 額 (新臺幣千元)					

二、重建計畫核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起造人名稱	重建計畫案名	申 請			核 准		核貸成數	備 註
		借款人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截至上季累計數								
本 季 合 計 數								
截至本季累計數								

註一：未核准案件請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註二：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續填。

16091

三、重建計畫貸放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起造人名稱	重建計畫案名	基地位置 (地址)	基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設計層數 (地上/地下)	借款人	核准金額	貸 放 金 額			貸放日期	貸放利率	貸放期限	寬限期 (無則免填)	備 註
								合 計	信用保證基金	銀行自有資金					
截至上季累計數															
本 季 合 計 數															
截至本季累計數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續填。

四、重建貸款信用保證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送保及逾期統計	本季送保			累計送保			本季新發生逾期案件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總計									
餘額統計	未到期案件餘額			逾期案件餘額			未到期及逾期案件餘額合計		
	件數	融資餘額	保證餘額	件數	融資餘額	保證餘額	件數	融資餘額	保證餘額
總計									
代償統計	本季新發生代償案件			累計代償金額			代償案件餘額		
	件數	代償金額		件數	代償金額		件數	代償餘額	占累計保證金額比率
總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冠華

聯絡電話：87712909

電子郵件：kuanhua@cpami.gov.tw

傳真：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599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7年4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599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2018-04-09
08:41:15
文
章

臺北市府 1070409



AAA10711711400